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彰簡字第506號

原 告 施博凱

陳孟岑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蘇文俊律師

複 代理人 雷鈞凱律師

張以璇律師

被 告 陳○含

兼

法定代理人 陳○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甲○○新臺幣1萬250元，原告乙○○新臺幣18萬8,047元，及各自民國113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36，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1萬250元、新臺幣18萬8,047元為原告甲○○、乙○○預供擔保後，各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乙○○起訴時，就本金原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38萬6,977元（本

01 院卷第11頁)。嗣原告乙○○於民國113年月16日以書狀減
02 縮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38萬3,882元(本院卷第291
03 頁)。查原告上開訴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04 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6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7 為判決。

08 三、原告主張：

09 (一)被告陳○含於民國112年8月22日2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10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訴外人呂○萱，於沿南郭路一段22
11 3號巷口，過失自後方追撞同向前方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12 號普通重型機車且搭載原告乙○○之原告甲○○。致原告陳
13 孟岑受有左腰挫傷、左側第二和第三腰椎橫突骨折等傷害，
14 原告甲○○受有右前臂與左手食指擦傷、左足部挫傷等傷
15 害。

16 (二)原告因被告過失傷害行為所受之損害，包含下列費用：

17 1.原告甲○○：①醫療費用250元。②不能工作損失3萬6,000
18 元(日薪：3,000元，日數：12日)。③精神慰撫金25萬
19 元，合計28萬6,250元。

20 2.原告乙○○：①醫療費用：共2萬6,250元。②看護費用：1
21 萬6,100元(全日2,300元，共7日，計算式：2,300元×7=1
22 萬6,100元)。③不能工作損失4萬3,382元(月薪38,856
23 元，經扣除特休8小時，不能工作期間共196.5小時)。④車
24 損費用4萬8,150元。⑤精神慰撫金25萬元，合計38萬3,882
25 元。

26 (三)被告陳○含於本件事故發生時為未成年人，被告陳○貞為其
27 未成年子女即被告陳○含之法定代理人，應依民法第187條
28 規定與被告陳○含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
29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之、第187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
30 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甲○○28萬6,250
31 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1 之利息；(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乙○○38萬3,882元，及自
02 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四、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
04 僅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五、本院之判斷：

06 (一)原告主張因被告陳○含過失行為致生系爭事故之過程及致原
07 告所受之傷勢，被告陳○含於本件事故發生時為未成年人，
08 被告陳○貞為被告陳○含之法定代理人等事實，業據其提出
09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下稱彰化基督教
10 醫院）診斷書、彰化林外科診所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
11 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事故照片、本院113年度少護字
12 第170號（下稱系爭少年事件）宣示筆錄、彰化縣警察局彰
13 化分局少年事件移送書等為證（本院卷第25-51、57-60
14 頁），且被告陳○含涉犯上開非行行為，業經系爭少年事件
15 裁定交付保護管束確定在案，經本院調取系爭少年事件卷
16 宗、交通事故資料核閱無訛，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17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對此加以爭
18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
19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20 實。

21 (二)被告應負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22 1.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3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4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25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
26 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駕駛人駕駛汽車，除應
27 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並服從交通指揮人
28 員之指揮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一、禁止操作或觀看娛樂
29 性顯示設備。二、禁止操作行車輔助顯示設備，道路交通安全
30 規則第90條第1項第1、2款分別定有明文。另無行為能力
31 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

01 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為
02 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
03 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
04 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7條第1項、
05 第2項亦有規定。另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
06 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07 民法第273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08 2. 經查，被告陳○含於上揭時、地騎乘肇事車輛，分心使用手
09 機，致追撞前方於該處欲左轉之系爭車輛，造成原告受有上
10 述傷勢，及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被告之行為與原告所受傷勢
11 及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復未舉證證明
12 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被告陳○含自應負侵權
13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甚明。

14 3. 又被告陳○含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參酌被告陳○含之家庭狀
15 況、教育程度，可認被告陳○含於行為時有識別能力，而被
16 告陳○貞係其法定代理人，復未舉證證明對其監督並未疏
17 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之情形，是依
18 前揭規定，原告主張被告陳○貞應與被告陳○含應依民法第
19 187條第1項規定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20 (三) 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損害賠償，審核如下：

21 1. 原告甲○○：

22 ① 醫療費用：原告主張甲○○因本件事故受有上述傷勢，因而
23 支出醫藥費用250元等情，並提出彰化林外科診所診斷證明
24 書、醫療費用收據等為證（本院卷第27、61頁），本院依其
25 治療項目及明細觀之，核屬治療其所受傷害之必要花費，且
26 被告對此亦未爭執，是原告請求醫療費用250元，為有理
27 由，應予准許。

28 ② 不能工作損失：原告甲○○雖主張無法工作12日，然審酌其
29 所受傷勢右前臂與左手食指擦傷、左足部挫傷等傷害，尚難
30 認有何休養之必要，且其亦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實無足
31 採。

01 ③精神慰撫金：

02 按人格權受侵害時，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
03 賠償或慰撫金，民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不法侵害
04 他人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
05 當金額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
06 情形，所造成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
07 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
08 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台上字223號判決意旨參
09 照）。本院審酌原告甲○○因被告陳○含之過失傷害行為，
10 受有上開傷勢，其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並參酌兩造之
11 身分、教育程度、經濟狀況、本件事發原因、經過、被告陳
12 ○含侵權行為情節及原告甲○○所受之傷害程度等一切情
13 況，認原告甲○○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25萬元，尚屬過
14 高，應以1萬元方屬適當。

15 2.原告乙○○：

16 ①醫療費用：

17 原告主張乙○○因本件事務受有上述傷勢，因而支出醫藥費
18 用2萬6,250元等情，並提出彰化林外科診所診斷證明書、醫
19 療費用收據等為證（本院卷第25、63-105頁），本院依其治
20 療項目及明細觀之，就2萬5,850元部分，核屬治療其所受傷
21 害或之必要花費，或為證明損害而於本件訴訟所提出，而就
22 本件事實之認定具有實益，復被告對此亦未爭執，是原告請
23 求醫療費用2萬5,85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其餘診斷
24 書支出400元部分，業經原告當庭捨棄請求，併此敘明。

25 ②看護費用：

26 原告乙○○主張因本事故受傷，由訴外人即其母親林秀枝負
27 責看護，以每日2,300元，共7日計算，共1萬6,100元，並提
28 出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堪認原告主張其需專人
29 照顧1週為真。又親屬代為照顧原告之起居，固係基於親
30 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
31 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

01 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
02 護費之支付，仍應認原告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侵
03 權行為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是原告雖未提出該段期
04 間支出看護費用之證明，而係由其家人照顧，仍得請求相當
05 於看護費用之損害賠償。又專業看護24小時之收費行情約2,
06 300元至2,800元左右，乃本院職務上已知之事實。審酌原告
07 所受傷害情狀，衡以一般親屬之照護技巧及照護時間多半不
08 如專業看護人員，認原告全日看護費用應以每日2,000元計
09 算為合理適當。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週之看護費用1萬
10 4,000元（計算式：2,000元×7=1萬4,000元），為有理由，
11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尚乏依據，不應准許。

12 ③不能工作損失：

13 原告乙○○主張月薪38,856元，且依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書
14 可知原告乙○○需休養2月，以原告乙○○受上述傷害後之
15 治療、休養及回診期間，經扣除特休8小時，共計以196.5小
16 小時計算，損失4萬3,382元等情，並提出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
17 書、國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請假明細、薪資明細表為
18 證（本院卷第111、247頁）。查依原告所提出之彰化基督教
19 醫院於108113年5月23日診斷書記載略以「原告因左腰挫
20 傷、左側第二和第三腰椎橫突骨折，曾於112年8月22日21時
21 53分至本院急診治療，並進行檢查及處置後，於112年8月22
22 日23時50分離院，依病歷紀錄，…，需修養兩個月，需專人
23 照顧1個星期，骨折約兩個月癒合，…」等語，本院審酌原
24 告乙○○所受傷勢，及回診其傷勢須配合醫師門診時間，而
25 有請假之必要，且被告亦未爭執，堪認原告自受傷後需休養
26 2個月，且有回診之必要，然原告僅主張以196.5小時計算
27 （即24日4小時30分，計算式：196.5小時÷8小時=24日4小
28 時30分），應屬有據。是原告因本件事務需休養及回診共計
29 196.5小時無法工作，主張不能工作之損失為4萬3,382元，
30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④車損費用

01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02 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03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
04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
05 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
06 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
07 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13
08 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09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
10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又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
11 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
12 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110
13 年度台上字第320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系爭車輛
14 需支出修理費用4萬8,150元，並提出估價單、行車執照為證
15 (本院卷第113、245頁)，其中零件部分，係以新零件代替
16 舊零件，依前揭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系爭
17 車輛係於105年10月出廠之機械腳踏車，惟不知當月何日，
18 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24條第2項後段，推定為105年10月15
19 日，計算至本件車禍發生日即112年8月22日止，是其遭毀損
20 時出廠已逾3年，宜以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又依行政院所
21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
22 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
23 000分之369，又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
24 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原告乙○○未能
25 提出零件工資分列之故價單，是系爭車輛零件部分扣除折舊
26 額後，原告得請求之修理費為4,815元【計算式：4萬8,150
27 元 \times 1/10=4,815元】。至原告乙○○主張上開估價單所載零
28 件費用，均屬本來可毋庸更換或本來無須於現階段及行更
29 換，且其目的係為回復系爭車輛之整體效用，非為回復相關
30 材料之價值等語，然按回復原狀係指回復損害發生前之原
31 狀，倘其目的係為回復系爭車輛之整體效用，則回復之原狀

01 即系爭車輛於損害發生前之整體效用，而零件因自然耗損，
02 為事理之必然，原告因替換新品得以延長各該零件使用期
03 限，減少車輛因零件自然耗損須替換費用，因而延長及增加
04 車輛之整體效用，原告即因此獲得高於受損範圍之利益，核
05 與填補損害之法律意旨有違，當應扣除以新品替代舊品之零
06 件折舊。是依前段說明，損害賠償，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
07 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故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則原告上開
08 所稱，要屬無據，不足為採。

09 ⑤精神慰撫金：

10 本院審酌原告乙○○因被告陳○含之過失傷害行為，受有上
11 開傷勢，其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並參酌兩造之身分、
12 教育程度、經濟狀況、本件事發原因、經過、被告陳○含侵
13 權行為情節及原告乙○○所受之傷害程度等一切情況，認原
14 告乙○○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25萬元，尚屬過高，應以
15 10萬元方屬適當。

16 3.綜上，本件原告甲○○所受損害之金額為1萬250元【計算
17 式：250元+1萬元=1萬250元】，原告乙○○所受損害之金
18 額為23萬4,047元【計算式：2萬5,850元+1萬4,000元+4萬
19 3,382元+4,815元+10萬元=18萬8,047元】。

20 (四)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
21 無確定給付期限，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均請求自
22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7月17日起(本院卷第233
23 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合於民法第229
24 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併應准許。

25 六、綜上所述，原告各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26 第187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甲○○1萬250
27 元、被告連帶給付原告乙○○18萬8,047元，及各自113年7
28 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9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核與本件判
31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1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2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3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04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7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3 書記官 林嘉賢